

延津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延教〔2022〕72号

延津县教体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 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中心校，县直各学校：

现将《2022 年延津县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意见》、《2022 年延津县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组织机构及安全保障

为加强 2022 年我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确保中招工作顺利进行，县教体局成立以教体局局长任组长的中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我县中招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教育考试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的有关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中招考试工作，加强与卫健、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联系，

细化考试防疫工作方案，做好中招考试各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针对中考期间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指导学校做好应急预案，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全力保障中考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二、政策宣传

各相关单位及学校要高度重视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多渠道公布招生政策和相关信息，确保考生及家长及时了解。招生学校招生章程（广告）实行审核备案制度，要实事求是地发布招生信息，严禁发布虚假不实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根据考试成绩对学校和学生进行排队或公布名次。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我县的中招政策，争取社会各界对中招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附件：2022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延津县教体局

2022年6月9日

2022 年延津县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2022〕88 号）及《新乡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普通高中普通中专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新教〔2022〕92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招生对象

（一）普通高中原则上招收年龄不超过 18 周岁（2004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当地初中学籍的初中毕业生。

（二）在户口所在地以外学校就读，返回户籍所在地报考的初中毕业生。

二、招生计划

全县初中毕业生 7336 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4100 人，中等职业类招生计划 1650 人。

三、中考报名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统一实行网上报名，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考生通过河南省基础教育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gzgl.jyt.henan.gov.cn>，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报名和志愿填报。往届初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的社会青年以及回户口所在地报考的初中毕业生，可以随当地初中学校报名。

四、考试方案

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和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合并进行，由河南省教育厅统一命题、统一试卷、统一考试时间，县教体局负责组织考试和录取。2022 年我市增设音乐、美术考试科目，中招考试科目：九年级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音乐、美术；八年级为生物、地理。具体考试时间和分值

见下表。

日期	时 间		科目	分值	备 注
5月21-22日	每场20分钟		音乐	5	合场分卷考试
			美术	5	
6月22日	上午	8:20—10:20	120分钟	语文	120
		11:10—12:00	50分钟	历史	50
	下午	15:00—16:00	60分钟	物理	70
		16:50—17:40	50分钟	化学	50
6月23日	上午	8:20—10:00	100分钟	数学	120
		10:50—11:50	60分钟	道德与法治	70
	下午	15:00—16:40	100分钟	英语	120
6月24日	上午	9:00—9:50	50分钟	生物	卷面分值各为50分，考试对象为初中二年级学生，成绩以等级呈现。
		10:40—11:30	50分钟	地理	

2022年中招学业成绩总分为710分。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音乐、美术上机考试纳入中招统一管理。其中体育考试分值70分，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分值30分，音乐、美术各5分，计入中招考试成绩总分。八年级生物、地理考试成绩以等级呈现，等级比例：A30%，B40%，C28%，D2%。生物、地理考试成绩将在中招录取时使用，确定为第一批省级示范性高中在生物、地理成绩B等（含B）以上报考学生中录取。

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劳动技术、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等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进行学业

考查（考试），以初中学校为主实施，体现在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定之中。

五、志愿设置

选报普通高中志愿类别的考生，需按照县教体局设置的普通高中志愿填报。我县普通高中志愿设置方案如下：

志愿批次	招生学校	类别	范围
省提前批	招生学校由考生在“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查询	航空实验班、宏志班、理科实验班、校园足球实验班、河南省体育中学	面向全省
市提前批	新乡市第一中学	强基计划班（含科技特长生）	面向全市
	河师大附中	科技特长生	面向全市
		市级宏志班	面向全市
		中英、中韩国际班	面向全市
	新乡市外国语学校（市一中东校区）	创新实验班	面向全市
	新乡市第二中学、新乡市铁路高级中学	科技特长生	面向全市
	平原外国语学校（平原示范区）	未来教育实验班	面向全市
	新乡市第七中学	俄语实验班	面向全市
	新乡市第十二中	日语实验班	面向全市
	新乡市第二中学、新乡市第七中学（女足）	校园足球实验班	面向全市
新乡市太行中学（原一中实验学校）、新乡市金龙学校（原河师大附中金龙学校）（男足）	校园足球实验班	面向全市	
新乡育才高级中学（民办）	志远班	面向全市	
县提前批	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	体育特长生	面向全县
	延津县高级中学	郑州一中卫星班	面向全县
第一批	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	公办普通类	面向全县
第二批	延津县高级中学	公办普通类	面向全县
第三批	延津县实验中学、延津县城北学校、延津县榆林乡成名学校	民办普通类	面向全县

以上志愿设置中的省提前批“航空实验班”“宏志班”“理科实验班”“校园足球实验班”“河南省体育中学”面向全省招生；市提前批“强基计划班”“创新实验班”“市级宏志班”“国际班”“未来教育实验班”“俄、日语实验班”“校园足球实验班”“志远班”“科技特长生”面向全市招生；县提前批及县第一、二、三批志愿面向本县招生。

六、志愿填报

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网上填报志愿的时间为：6月10日12:00—6月15日17:00，过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一）省提前批志愿共分两个批次。第一批次：空军航空实验班、海军航空实验班。第二批次：宏志班、理科实验班、校园足球实验班、河南省体育中学。

考生可自主填报两个批次志愿，每个批次限报一个志愿。填报“航空实验班”志愿的考生，必须是经过军区在新乡定选合格的学生；填报“宏志班”志愿的考生，必须是通过资格审定的学生。

（二）市提前批的强基计划班、创新实验班、科技特长生、宏志班、国际班、未来教育实验班、俄语、日语实验班、校园足球实验班、志远班、体育类、艺术类只能选报其中一个类别的一所学校。

新乡市第一中学强基计划班（含科技特长生）面向全市招生100人（其中面向市区招生70人，面向县区招生30人）；新乡

市外国语学校(市一中东校区)创新实验班面向全市招生 200 人;河师大附中科技特长生面向全市招生 50 人,励志工程宏志班面向全市招生 50 人,中英国际班面向全市招生 90 人,中韩国际班面向全市招生 100 人(国际班收费较高,考生根据经济承受能力慎重填报);新乡市第二中学科技特长生面向全市招生 5 人;新乡市铁路高级中学科技特长生面向全市招生 10 人;平原外国语学校(平原示范区)未来教育实验班面向全市招生 100 人;新乡市第七中学俄语实验班面向全市招生 216 人;新乡市第十二中日语实验班面向全市招生 50 人。新乡市太行中学(原一中实验学校)、新乡市金龙学校“足球实验班”面向全市各招生 50 人(男足);新乡市第二中学、新乡市第七中学“足球实验班”面向全市各招生 30 人(女足);新乡育才高级中学(民办)“志远班”面向全市招生 200 人。

填报“宏志班”志愿的考生,须是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城市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具体认定办法参照《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16〕964号)执行。

填报市区提前批“足球实验班”和其他体育、艺术类志愿的考生,需参加体育专业测试(田径项目除外)和艺术类考试,成

绩合格者方可报考（D等无报考资格）。田径类项目的报考资格为：在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获得省级个人单项前8名，市级个人单项前6名，其他项目依据测评成绩报考。

填报县提前批一中“体育特长生”的考生，需参加延津县组织的体育专业测试。

（三）在提前批志愿之后，设置了三批志愿，每批次限报一所学校，其中填报第三批“民办学校”志愿时，考生和家长要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如被“民办学校”志愿录取，考生应按规定缴费报到，不得放弃。

（四）征集志愿。全部批次录取结束后，达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而又未被任何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的考生，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征集志愿，根据学校空余计划，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在延津县接受初中教育并具有正式学籍的，与本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可以在我县就读普通高中，根据个人意愿报考各批次志愿。

报考普通高中的考生，还可以同时填报普通中专和职业学校志愿。

七、录取办法

普通高中录取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是普通高中录取的主要依据。

（一）省提前批志愿的录取。省提前批次录取办法执行河南

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规定。面向全省招生录取按照录取批次依次进行，被上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以后批次录取及面向本市的招生录取。省提前批第一批次录取时间为7月8日；第二批次为7月9日。省提前批次录取结束后，我市开始中招录取工作。

（二）普通生的录取。录取时按照志愿顺序分批进行，采取先录计划内统招生，再录分配生的办法。考生如未被前一批次志愿学校录取，再依次参加下一批志愿学校以及征集志愿学校录取。综合素质评定为D等的考生，普通高中不予录取。

（三）分配生的录取。为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实行“分配生”政策，我县的“分配生”比例，按照省级示范性高中（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统招计划的60%确定名额，其中50%按照全县各公民办初中学校报考人数平均分配，剩余的10%按照各公办初中报考人数平均分配。“分配生”的录取分数线以初中学校为单位分别划分，依据考生毕业学校的分配生指标和考生考试成绩及报考志愿，分别在各初中学校由高分到低分录取。“分配生”的最低录取分数线控制在考生所报考省级示范性高中统招录取分数线以下80分以内，并且不得低于延津县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初中学校未能完成的分配生指标，在所有具有分配生资格的考生中，按报考志愿和剩余计划再次录取。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在注册学籍学校就读的学生、回原籍报考的外地初中毕业生，以及中途转入学生一律不享受本县分配生招生政策。各初中学校要将本校具有分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接受监

督。

(四) 特长生的录取。由招生学校按照文化课成绩和专业成绩等级择优录取。

(五) 宏志班的录取。宏志班的招生对象为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城市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具体认定办法参照《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16〕964号)执行。各初中学校要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对宏志班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并将相关证明上传省高中阶段招生信息服务平台。各承办学校按照招生计划和学生报考志愿，依据考生中招成绩及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择优录取。

八、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一) 根据《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二)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

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 10 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 10 分。

（三）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 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 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时照顾 10 分。

（四）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 号）精神，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的可照顾 10 分。

（五）根据《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照顾 10 分；报考其它学校的，照顾 5 分。

（六）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 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军人子女中招优待政策的通知》（豫政联〔2019〕2 号）要求执行。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负责审查上报优待对象名单，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核定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优待对象名单转发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最终以省教育厅反馈名单为准。驻豫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

（七）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号）执行。见义勇为死亡人员子女，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获得国家、省级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时，照顾15分录取；获得省辖市级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照顾10分录取；获得县级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照顾5分录取。

（八）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公安、外侨、人事、卫生等有关部门须向教育行政部门或考生出具有效的加分证明材料。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除上述省定加分项目外，不得自行增加加分内容。各县（市）要制定具体、严密的操作办法，严格审查照顾对象的资格，坚决抵制各种弄虚作假现象。凡照顾对象名单，均要在学生毕业的初中学校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需在网上提出申请并打印出《2022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照顾加分登记表》。在规定的时间内

持有关加分证明材料到当地教育局指定的审验点进行审验。

九、相关政策

(一) 坚持属地招生原则。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我县普通高中招生区域为本县。各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除省教育厅批准的可面向全省范围招生的提前批类型班外，公办普通高中一律不得跨省辖市招生。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各地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监控和管理，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将追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责任。对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省级示范性高中，省教育厅将撤销其省级示范性高中称号，其他普通高中根据隶属关系由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处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 加强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管理。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由县教体局统一管理，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公办高中保持一致。生源不足的，可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辖区范围内统筹调剂安排招生计划。民办普通高中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当地招生政策进行招生宣传，自觉规范招生行为，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自行录取无档案考生，不得录取学校所在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不得在招生宣传中以高额物质奖励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对在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弄虚

作假的民办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严格中招政策性加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中招加分项目。除省定加分项目外，不得自行增加加分内容。各学校要严格审查加分照顾对象的资格，坚决抵制各种弄虚作假现象。

（四）认真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各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6号）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中招升学考试政策，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益。

（五）切实保障听力残疾学生公平参加考试权利。听力残疾（500Hz、1000Hz、2000Hz、4000Hz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40分贝[HL]）学生，可凭地市级以上医院（含地市级）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报告），向所在初中学校申请免英语听力测试，经初中学校公示5天无异议，报当地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可免试英语听力。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按照其英语非听力部分得分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英语听力部分总分×（非听力部分得分÷非听力部分总分）。

(六) 建立健全招生管理诚信和公示督导制度。建立健全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综合素质评定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诚信机制，各参与考试招生录取的相关人员都要签订诚信协议，建立诚信档案。凡违背诚信承诺、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要立即停止其职权，今后不得聘请其参与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工作要求

(一) 严肃招生纪律。任何学校不得单独组织招生考试、不得超计划招生。未参加中招考试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学生，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被学校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省内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二) 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限制学生报名，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写志愿，不得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争抢生源，杜绝违规招生。

(三) 严格执行收费政策。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省以及直辖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进行收费，任何单位和学校不准违规收费。严禁以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赞助费、建校费、捐资助学费等。民办高中严格执行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

高收费标准，按照审批的每生/年或每生/期收费，不得跨年度收费。

（四）实行阳光招生。考生应认真填写《2022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见附件），纸质版由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后留存在毕业学校。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严格控制班额，最大班额不得超过 55 人。

十一、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今年我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4100 人。县教体局根据班额控制标准将招生计划分类下达到各普通高中，并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招生计划的落实。具体计划见下表。

2022 年延津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学校	类别	招生计划	备注
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	公办	1480	含体育特长生 26 人
延津县高级中学	公办	900	含郑州一中卫星班 200 人
延津县实验中学	民办	540	
延津县城北学校	民办	950	
延津县榆林乡成名学校	民办	200	
储备计划		30	在高中批次录取时出现并列分时使用
合计		4100	

2022 年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分配生分配表

单位	类别	合计
延津县小潭乡东古墙实验学校	民办	4
延津县城关镇玉成中学	公办	26
延津县胙城乡城南初级中学	公办	31
延津县魏邱乡朱寨初级中学	公办	12
延津县马庄乡原屯初级中学	公办	20
延津县石婆固镇塔铺初级中学	公办	21
延津县初级中学	公办	83
延津县僧固乡中心学校	公办	81
延津县魏邱乡初级中学	公办	15
延津县王楼镇吴杏庄初级中学	公办	11
延津县马庄乡班枣初级中学	公办	14
延津县石婆固镇中心学校	公办	27
延津县小潭乡新安初级中学	公办	11
延津县丰庄镇中心学校	公办	38
延津县王楼镇中心学校	公办	18
延津县魏邱乡沙河初级中学	公办	7
延津县东屯镇中心学校	公办	26

延津县司寨乡中心学校	公办	11
延津县司寨乡高寨初级中学	公办	18
延津县小潭乡中心学校	公办	24
延津县胙城乡中心学校	公办	27
延津县东屯镇后庄里学校	公办	16
延津县杨庄学校	民办	2
延津县城关镇中心学校	公办	3
延津县诚信学校	民办	23
延津县丰庄镇南皮小学	公办	12
延津县清华园学校	民办	77
延津县平民学校	民办	18
延津县外国语学校	民办	19
延津县阳光学校	民办	10
延津县宏志学校	民办	9
延津县育人学校	民办	16
延津县双语学校	民办	11
延津县小潭乡正龙罗庄学校	民办	9
延津县城北学校	民办	122
合计		872

2022 年新乡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为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保障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依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新乡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普通高中普通中专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新教〔2022〕92 号）要求，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学校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中职招生工作。中职招生任务完成情况及中职学校在校生人数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专项资金分配、中央和省级职业教育项目挂钩的重要因素，也是市教育局对各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各中心校长和中职学校校长、初中学校校长是中职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中职学校招生和生源输送的责任。各中心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发展，确保今年中职招生任务圆满完成。

二、多措并举，努力完成招生任务

1. 科学制订招生计划。各中职学校要切实把高中阶段招生增量部分主要用于扩大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实现职普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在认真做好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工作的同时，要积极拓宽生源渠道，积极将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城乡劳动者、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在职职工、下岗职工、

返乡农民工等纳入年度招生范围，实行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并举方式，引导他们接受中等职业教育。要加强对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管理，保存档案资料，精心组织教学，保证培养质量。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考试招生的政策措施，积极支持和鼓励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收残疾学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弱势群体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机会。

2. 加大招生宣传。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做好学校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和招生宣传工作。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和本地、本校实际，广泛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做好线上线下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宣传工作。让广大考生和家长充分了解国家和我省、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政策，准确解读和宣传职业教育招生、就业、奖学金、资助等相关政策。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要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考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群体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不让一个新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

3. 加强学籍管理。根据省教育厅的要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由学校负责，时间截至11月20日。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按照“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加强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格审核管理，确保及时生成学籍，为学生助学金发放、免

学费工作提供依据。同时12月20日前将生成的学籍在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籍信息备案系统中进行备案，为学生学籍管理、毕业证办理等工作提供依据。

对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未经市教育局审批设立的中职异地分校，以及未在市教育局备案的合作办学学校招录的学生不得注册学籍。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要一查到底，对于情节严重的要严肃查处。

4. 优化招生专业。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专业调整动态机制，结合延津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师资、实训设备等办学条件以及学生就业情况等，调整、优化专业结构，科学设置专业，避免盲目增设新专业和扩大招生规模的行为。

5. 严格奖惩制度。从7月至11月底，各中职学校每周四下午5时前将招生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报教体局职业教育股，汇总后报市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科。市教育局将根据各单位上报情况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数据对各单位招生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落实措施不力、招生任务完成差的单位要进行约谈；对招生工作措施得力、招生任务完成好的单位，年底给予表彰奖励。

三、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反映学校综合情况的招生简章均须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公示，其内容不得与国家、地方有关招生政策相违背，不得与经主管部门审核的本校

招生章程相矛盾，防止招生学校以虚假不实信息骗招学生，公示信息须保留到当年的招生工作结束。

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的规定和政策，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在招生、学籍管理、实习实训和学生资助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中职职业学校，限制或停止招生。严禁在中职学校招生过程中进行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严禁初中学校教师干预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严禁初中学校或教师在招生过程中向中等职业学校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严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在招生中进行虚假宣传、欺骗招生。

四、2022年延津县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任务表

单 位	招生任务	备注
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950	
延津县无线电技术学校	700	
合 计	1650	